

广东省政府采购 服务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21498

项目编号：GDKAD21CS0524-29Z

项目名称：2021年广东省地下水采样项目

代理机构：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2021年广东省地下水采样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1年广东省地下水采样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21498

项目编号：GDKAD21CS0524-29Z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0元

2.内容及包组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组1(2021年广东省地下水采样):

包组预算金额：2,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完成广东省境内104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本年度的井维护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洗井及采样、样品保存与运输任务，负责采集和整理反映监测点位周边情况的影像资料，完成采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购 人 交 办 的 其 他 相 关 任 务		
--	---	--	--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21年11月30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1年广东省地下水采样）：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1年广东省地下水采样）：

投标人具备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响应参与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供应商访问并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四.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响应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的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报名后，获取磋商文件。

五.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六.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keanda.com/>)。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8号

联系方式：020-283685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越秀新都会大厦东座9A10室

联系方式：020-861993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小姐、陈小姐

电话：020-86199350

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832999

代理机构：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1.1、项目目标及工作方式

1.1.1、项目目标

为了保障2021年广东省104个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的水质监测,完成一年2次水质监测点位的运行维护及洗井采样工作,有力支撑我省“十四五”地下水质量考核目标任务。

1.1.2、工作方式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总体负责组织并技术指导本次监测点位运行维护与洗井采样工作,编制《2021年地下水质量监测点位运行维护与洗井采样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作为工作技术方案依据。

受托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完成地下水监测井维护与水质样品采集、现场指标测试、样品保存和流转交接。

1.2、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相关标准、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广东省境内104个地下水监测点位的维护、洗井及采样的任务,全部监测点位的水质样品采集需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表1和表2的93项指标的检测要求,提交包括现场影像记录及相关纸质记录,负责整理监测点位照片和水质监测数据报表并上传地下水环境监测数据信息系统。具体的工作内容见附件:工作方案。

1.3、服务范围

地下水质量考核监测点位104个,分布在全省21个地级市,具体点位位置见附件:工作方案。

1.4、服务时间与频次

- (1)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开始执行,服务时间为签订之日起~2021年11月30日。
- (2) 考核点位监测井维护和洗井采样同时进行,服务频次为2~3次,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

合同包1(2021年广东省地下水采样)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开始执行，服务时间为签订之日起~2021年11月30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60%，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给中标人，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合同中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 2期：支付比例20%，中标人完成104个地下水质量考核监测点位第一批次采样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中标人； 3期：支付比例20%，中标人完成104个地下水质量考核监测点位第二批次采样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中标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若因中标方不配合验收或成果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超过3次验收不合格，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验收要求	1期：成果及验收标准：（1）验收时间：全年度采购人要求的地下水采样工作完成后，由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于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2）验收标准：①原始记录齐全：应有附件工作方案中要求的所有影像资料，单独装订成册；工作方案附录中要求的工作记录表和质量检查表要求填写规范，并按照要求签字确认，装订成册，盖单位公章。②完成时限：中标方需于第三季度前完成丰水期水质采样并提交中期工作报告，附所有影像资料和原始记录；10月底前完成枯水期水质采样，11月30日前提交项目验收申请。③服务质量：中标方必须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关于质量保障的要求开展工作，接受外部质量检查的合格率达到100%，未满足要求的必须在所限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接受审查直至完全合格，否则不予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合同中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若因中标方不配合验收或成果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超过3次验收不合格，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完成广东省境内104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本年度的井维护、洗井及采样、样品保存与运输任务，负责采集和整理反映监测点位周边情况的影像资料，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项	100	0.00	0.00	否	-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完成广东省境内104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本年度的井维护、洗井及采样、样品保存与运输任务，负责采集和整理反映监测点位周边情况的影像资料，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说明： 1.本采购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要

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条款，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凡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会导致评审的严重扣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述

1.1、项目目标及工作方式

1.1.1、项目目标

为了保障2021年广东省104个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的水质监测,完成一年2次水质监测点位的运行维护及洗井采样工作，有力支撑我省“十四五”地下水质量考核目标任务。

1.1.2、工作方式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总体负责组织并技术指导本次监测点位运行维护与洗井采样工作，编制《2021年地下水质量监测点位运行维护与洗井采样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作为工作技术方案依据。

受托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完成地下水监测井维护与水质样品采集、现场指标测试、样品保存和流转交接。

1.2、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相关标准、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广东省境内104个地下水监测点位的维护、洗井及采样的任务，全部监测点位的水质样品采集需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表1和表2的93项指标的检测要求，提交包括现场影像记录及相关纸质记录，负责整理监测点位照片和水质监测数据报表并上传地下水环境监测数据信息系统。具体的工作内容见附件：工作方案。

1.3、服务范围

地下水质量考核监测点位104个，分布在全省21个地级市，具体点位位置见附件：工作方案。

1.4、服务时间与频次

（1）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开始执行，服务时间为签订之日起~2021年11月30日。

（2）考核点位监测井维护和洗井采样同时进行，服务频次为2~3次，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

二、技术服务要求

2.1、监测依据

2.1.1、规范文件

（1）《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2.1.2、技术方案

《2021年地下水质量监测点位运行维护与洗井采样工作方案》（简称“工作方案”）。

2.2、人员要求

响应投标人应具有与其承担监测任务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职称、社保等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需具备地下水环境监测或水化学分析相关工作背

景。

2.3、仪器设备要求

地下水监测井洗井与采样设备必须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表1和表2中93项指标对洗井和采样的要求。响应投标人需具备能满足任务所需的采样及分析测试必要的仪器设备并提供相关清单和资产归属关系证明材料。

2.4、特殊要求

本年度监测的104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是利用已有地下水井作为监测点位，大致分成三类：部门专用监测井、普通民用水井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开采井。不同类型的地下水井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在维护和洗井采样操作时，如不能完全满足现有技术规范要求，需提出充分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确认后才能进行适当的调整。涉及自然资源部门的27个监测井（具体分布详见附件工作方案）由采购人协调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协助采样，中标人在服务期间需负责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的采样用车和人员食宿等协作经费。

2.5、质量控制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具有完善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现场严格按照地下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井的维护、洗净和采样，根据监测指标的分析方法的质控要求，每批次样品采集相应数量的现场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等质控样品。

（2）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质量控制安排，配合采购人开展质量核查工作。在任务进行过程中，采购人随时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采样能力、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实际采样工作、质控记录、质控措施的合理性及其实施情况等进行检查。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质量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若发现的缺陷严重影响监测质量，或认为中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能力已经无法满足监测任务的要求，采购人可终止委托，并按合同条款实施处罚或赔偿等。

2.6、保障措施要求

中标方应严格按照附件监测方案要求提交项目的采样计划、每月月报和中期报告，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报告。

附件：2021年地下水质量监测点位运行维护与洗井采样工作方案

一. 工作目标

为了保障2021年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的水质监测,有力支撑国家“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切实推动地下水环境质量改善,基于《2021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和《2021年地下水质量监测点位运行维护与洗井采样工作方案》（附件）相关内容,制定我省104个地下水质量监测点位运行维护与洗井采样的工作流程和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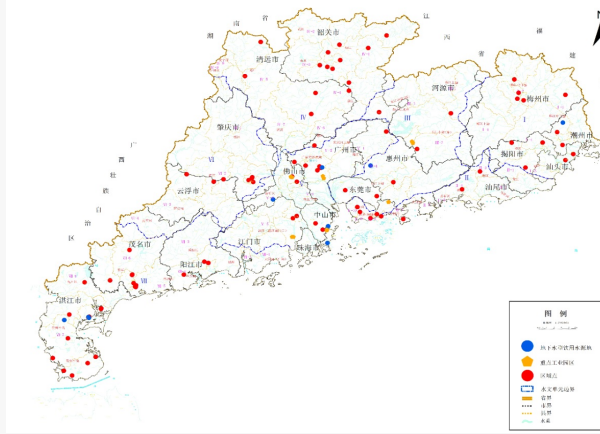
二. 工作依据

- 1.《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 3.“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
- 4.地下水环境监测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
- 5.广东省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维护与洗井采样作业指导书(试行)。

三. 工作内容

（一）工作范围

本年度将对广东省域范围内104个地下水监测点位进行日常维护和水质采样，监测点位分布情况如下：



广东省104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二) 工作内容

- 1.监测井维护：包括监测站点周边环境的检视与清理，监测井现状照片的采集，监测井现状评估与维护。
- 2.地下水采样：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相关标准、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①完成104个地下水监测井至少一年2次（枯、丰水期）的维护与采样前洗井；②采集104个地下水监测井至少一年2次（枯、丰水期）的地下水水质样品，监测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常规指标29项，包括pH、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和甲苯；③妥善保存并运输地下水水质样品，④完成与测试实验室（由广州、深圳、韶关、湛江、汕头5个区域中心监测站分别承担邻近城市的水质样品测试）的样品交接。
- 3.监测点位规范化修缮：地下水监测点位井口保护设施与标志牌安装。

(三) 工作频次

本年度监测井维护和洗井采样同时进行，计划内采样时间分别为6月下旬和10月下旬，根据具体情况可能会增加计划外的采样任务。监测井标志铭牌及保护设施安装可以在10月下旬的维护结束前进行。

四. 工作方式

- 1.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总体负责组织并技术指导本次监测点位运行维护与洗井采样工作，编制《2021年地下水质量监测点位运行维护与洗井采样工作方案》作为本年度工作的技术方案依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组织专家组进行外部质控抽查和项目验收。
- 2.各驻市站负责监测井洗井采样全过程的旁站监督，各区域中心监测站在此基础上，按照工作分区安排负责水质样品测试和水质监测数据的整理分析。工作分区安排见下表：

水质监测工作分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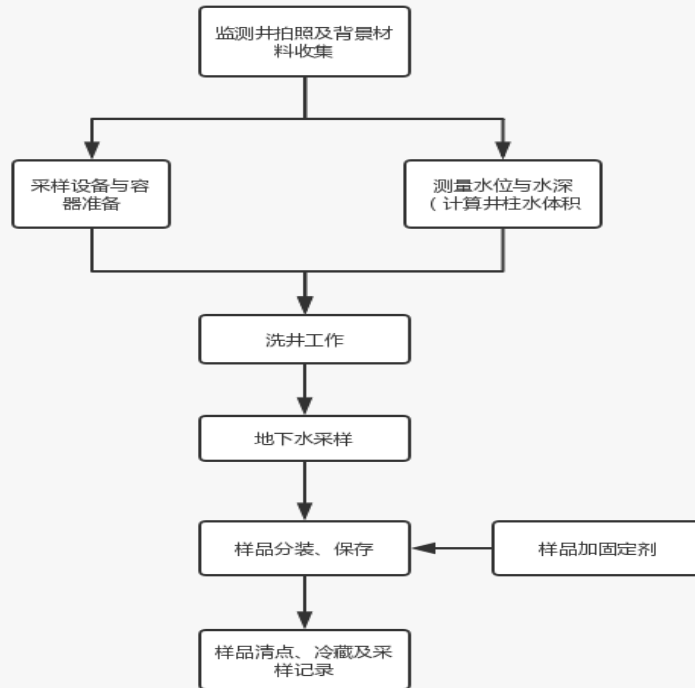
序号	洗井采样工作片区	负责区域中心站	城市	监测点位数量(个)
1	珠三角一	广州	广州	9
2			佛山	5
3			东莞	2
4			肇庆	5
5			江门	4
6	珠三角二	深圳	深圳	8
7			惠州	3
8			中山	3
9			珠海	3
10	粤东	汕头	汕头	2
11			潮州	3
12			汕尾	2
13			揭阳	3
14	粤西	湛江	湛江	15
15			云浮	2
16			茂名	8
17			阳江	3
18	粤北	韶关	韶关	10
19			清远	5
20			梅州	5
21			河源	4
	总计			104

3.受托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接受甲方质量监督，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五. 技术要求

(一) 工作流程

地下水样品采集的基本流程如下：



(二) 地下水质量监测井维护

1.监测点周边**100m**通道如存在杂草丛生、垃圾石块、路障等堵住道路，应及时清理，确保道路畅通。在监测点附近应有平整干净的操作空间，方便后续现场洗井和样品采集。

2.监测点位附近如存在杂草、地面凹凸不平、堆放物品或本身空间小导致操作空间不足等情况，应及时清理杂草、平整地面、整理出足够的操作空间。附近如发现影响地下水的污染物，例如堆放化学用品、渗坑、地下开挖工程，尽量沟通及时处理。地下水监测井状态维护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报批稿）》（HJ164）“5.3环境监测井管理”有关要求进行。

3.监测井照片采集要求至少**7**张照片，照片名称分别为：监测井-东、监测井-南、监测井-西、监测井-北、监测井-井身、监测井-井口、监测井GPS定位等。水印以颜色明显为宜，但字号尽量小，能看清楚即可。照片拍摄尽量清晰，以能体现所要求的内容为准。

①监测井-东、监测井-南、监测井-西、监测井-北：现场拍摄监测井周边环境状况的照片各**1**张，**2M**左右，横向拍摄，长宽比例**4:3**或**7:5**，带水印（考核点位序号、照片名称和经纬度信息）。

②监测井：现场拍摄监测井本身外观和井口各**1**张，**2M**左右，横向拍摄，长宽比例**4:3**或**7:5**，带水印（考核点位序号、照片名称和经纬度信息），井旁边通过立/举牌子等方式进行标识，牌子上体现考核点位序号和经纬度等信息。

③GPS定位：现场拍摄井口处GPS等专用定位仪的读数，记录读数时保留小数点后**6**位，**2M**左右，横向拍摄，长宽比例**4:3**或**7:5**，带水印（考核点位序号、照片名称和经纬度信息）。如井口处无法获取GPS信号，可移至监测井正面方向对出有信号的位置读数。

④监测井周边环境：有条件的监测点位，可以采集一次监测点位的倾斜三维模型、高分辨率影像、全景三维影像数据。

(三) 地下水质量监测点位洗井与采样

1.采样前准备

(1)采样设备的选择：必须使用满足挥发性酚、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等29项指定指标对洗井和采样流速的要求的设备。具体应当依据不同监测井情况和目标物选取合适的采样器具。

(2)容器准备：容器不能引起新的沾污；容器壁不应吸收或吸附某些待测组分；容器不应与待测组分发生反应；能严密封口，且易于开启。

(3)采样计划：采样单位在每个采样频次出发前应编制附录1 采样计划，并至少提前10天报备相关驻地市站及省中心。样品采集前，对照确认采样点位和监测井，不得随意变更监测井。

2.地下水监测井水位测量

地下水水位、井水深度测量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6.3.2 地下水水位、井水深度测量”有关要求。手工法测水位时，用布卷尺、钢卷尺、测绳等测具，有条件的采样单位，可采用自记水位仪、电测水位仪或地下水多参数自动监测仪，测量井口固定点至地下水水面垂直距离，当连续两次静水位测量数值之差在 $\pm 1\text{ cm}/10\text{ m}$ 以内时，测量合格，否则需要重新测量。至少在洗井前、洗井结束分别测量一次水位埋深并记录，在误差范围内记录第一次测量的数值，水位测量结果以m为单位，记至小数点后两位。

每次测量水位时，应记录监测井是否在测量前24h内曾抽过水，以及采样当天是否受到附近井的抽水影响。

3.洗井

当天第一个点位洗井前对pH计、溶解氧仪、电导率和氧化还原电位仪等检测仪器进行现场校正，校正结果填入《地下水监测井洗井记录表》，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校正仪器。采样前洗井应避免对井内水体产生气提、气曝等扰动。

(1)规范监测井

指掌握成井结构的监测井。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6.3.3 洗井”有关要求操作。开始洗井时，以小流量抽水，记录抽水开始时间，当出水量稳定且水质澄清时，每隔5 min现场测试读取并记录表4.1中指标读值，至少当浊度、电导率和pH同时满足表4.1要求时，或者洗井抽出水量在井内水体积的3~5倍时结束洗井。

表4.1 现场测定指标稳定标准

指标名称	变化范围
pH	± 0.1
10 NTU < 浊度 < 50 NTU时，其变化范围应在 $\pm 10\%$ 以内；浊度 < 10 NTU时，其变化范围为 $\pm 1.0\text{ NTU}$ ；若连续多次洗井后的浊度 $\geq 50\text{ NTU}$ 时，要求连续三次测量浊度变化值小于5 NTU。	
电导率	$\pm 10\%$
DO	$\pm 10\%$ ，当DO < 2.0 mg/L时，其变化范围为 $\pm 0.2\text{ mg/L}$
ORP	$\pm 10\text{ mV}$
水温(T)	$\pm 0.5\text{ }^\circ\text{C}$

(2)机井

指井内已安装抽水装置，井口长期密封且日常持续抽水；或建有蓄水装置和取水口，且采样人员无法到达井口的点位。将抽水管路中的积水排干净，在现场使用便携式水

质测定仪对出水进行测定，每隔5 min现场测试读取并记录表4.1中指标读值，至少当浊度、电导率和pH同时满足表4.1要求时开始采样。

(3)民井

指没有井壁管，使用砖石砌或者大口井筒建成的水井。用气囊泵等小流量抽水泵微洗井，洗井装置下放至静止水位面以下0.5~2m，在现场使用便携式水质测定仪对出水进行测定，每隔5 min现场测试读取并记录表4.1中指标读值，至少当浊度、电导率和pH同时满足表4.1要求时结束洗井；如洗井期间井内积水被抽干，应等待回水至抽水前静止水位后，再重新启动洗井装置并在现场测定指标稳定后尽快采样。另外需要结合地层岩性判断是否是低渗透性井，如果不是，需评估井是否已淤堵并提出修复措施。

(4)现场测定洗井过程记录填写附录2 《地下水监测井洗井记录表》，并拍摄洗井操作照片。

(5)采样前洗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排泄至距离井口附近2m以上的渠道，不能回灌入井内或附近地表水体。如采集的水质样品可能有污染风险时，应统一收集作为污水处理处置。

4.地下水采样

地下水采样方法参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附录C有关要求。已有管路监测井采样法适用于地面已连接了提水管路的监测井的采样，普通监测井采样法适用于常规监测井的采样，深层/大口径监测微洗井法适用于深层地下水的采样。若无同类型仪器设备，可采用经国家或国际标准认定的等效仪器设备。在采样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取推荐的采样方法，也可以根据实地情况采用其他能满足质量控制要求的采样方法。

采样单位须在制定采样计划时确定每个监测井的采样设备和采样方式，写入采样计划。

(1)样品采集及保存方法

样品采集一般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稳定有机物及微生物样品、重金属和普通无机物的顺序采集。使用流速可控的装置，在控制抽水装置或者采样管路的水流速率的情况下将水质样品装入样品容器，采集VOCs检测样品出水口流速要低于0.1 L/min，采集SVOCs检测样品出水口流速要在0.2~0.5 L/min，其他检测指标样品采集时应控制出水口流速低于1 L/min，如果样品在采集过程中水质易发生较大变化时，可适当加大采样流速。

采样时，除细菌总数、大肠菌群、油类、溶解氧和有机物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要先用采样水荡洗采样器与水样容器2~3次，再将水样采入容器。

采集VOCs水样时必须注满容器，上部不留空隙。

测定硫化物、油类、细菌类和放射性等项目的水样应分别单独采样。

采样量应考虑重复分析和质量控制的需，样品水样保存、容器的洗涤和采样体积参考分析方法，当分析方法没有明确时可参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附录D。

采样结束前，应核对采样计划、采样记录与水样，如有错误或漏采，应立即重采或补采。

(2)采样记录要求

每个采样人员应认真填写地下水采样记录，字迹应端正、清晰，各栏内容填写齐全。地下水采样记录需填写附录3《地下水采样及现场监测原始记录表》，内容包括采样现

场描述和现场测定项目记录两部分；其中现场测定项目为pH值和浊度，测定方法与洗井时使用的方法仪器相同。若洗井过程中发现水面有浮油类物质，需要在采样记录单里明确注明。

5.水质样品保存和样品流转

本项目地下水检测按采测分离的模式进行，采样单位需要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妥善保存并运输地下水水质样品，完成与测试实验室的样品交接。

(1) 采集水样后，立即将水样容器瓶盖紧、密封，贴好标签，标签设计参考附录4 地下水样品标签，并在现场填写附录5 《样品编码对照表》，保存运输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附录A要求。

(2) 地下水采集完成后，样品瓶应用泡沫塑料袋包裹，并立即放入现场装有冷冻蓝冰的样品箱内保存。

(3) 每个地区监测点位的地下水样品应根据保存时限要求尽量成批采集、成批运送。

(4) 送样人员与测试实验室完成水质样品交接时填写附件6 《样品交接单》。

(四) 监测点位规范化修缮

为了实现对监测井的保护和管理，对104个监测点位经实地踏勘和技术评估，选择本年度具备监测井保护设施新建或改建的站点进行规范化修缮，具体要求如下：

1.定制和安装地下水监测点位标志牌

制作不锈钢材质的标志名牌，在监测井的保护设施上使用铆钉或者胶粘的方式安装固定。标志牌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考核点位统一编号、监测井地址、监测井深度、监测地下水类型、监测井管理维护单位等基本信息，并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报批稿)》(HJ164)附录A中的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图形标志，标志牌尽量统一设计、统一制作，具体样式和规格参考下图：



1

如确实无法建设井口保护设施的监测点位可将标志牌安装在井旁的墙壁上或者地面上。

2.建设井口保护设施

有条件的监测点位以井口为圆心，半径1米的地面做硬化，并因地制宜建设井口保护设施，防止井内水质受到雨污径流和落叶垃圾等污染。具体样式根据监测井实际情况设计，并写入本年度第2次采样计划。

由于104个监测井是已建成的水井，有的地下水井已经安装有例如铁质井口挡板、简易水泥房等保护设施，且由于选定水井的类别、用途、所属权等不同，并非所有监测井均能满足统一的监测井保护设施与标志牌的安装要求，对于现场实际情况不能满足所有安装条件的应尽量满足单个的具体要求，并记录不能满足的原因。

(五) 其他特殊要求

本年度监测的104个监测点位是利用已有地下水井，由于没有经过统一建设，不同类型的地下水井之间存在较大差异，采样单位在维护和洗井采样操作时，应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前提下，在本工作方案的技术要求基础上，结合水井实际情况确需调整采样操作的，经驻地市站现场旁站监督人员确认同意后，修改采样方案并报省中心。涉及自然资源部门的27个监测井需协调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协助采样，采样单位在工作期间需负责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的采样用车和人员食宿等协作经费。27个监测点位清单如下：

27个涉及自然资源部门协作的地下水监测站点清单

序号	行政区 (地级)	地理位置	地下水力类型	含水层类型
1	广州	广州市江高镇夏花三路498号江村	潜水	孔隙水
2	广州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塍头村	承压水	岩溶水
3	肇庆	肇庆市端州区七星路1号	承压水	岩溶水
4	肇庆	肇庆市高要区联安围乡道	潜水	孔隙水
5	肇庆	肇庆市德庆县庙东街	潜水	裂隙水
6	汕尾	汕尾市海丰县附城镇联河岭头村海联路	承压水	裂隙水
7	汕尾	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田心村	承压水	裂隙水
8	河源	河源市龙川县佗城镇胜利村	潜水	孔隙水
9	河源	江东新区古竹镇上联村	潜水	孔隙水
10	韶关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龙安村	承压水	岩溶水
11	韶关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塘肚村	承压水	岩溶水
12	韶关	韶关市仁化县夏富村暖坑组25号	承压水	岩溶水
13	韶关	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上坝村岭下龙村	承压水	岩溶水
14	清远	清远市阳山县黎埠镇上塘村	承压水	岩溶水
15	清远	清远市英德市横石镇石屋村	承压水	岩溶水
16	清远	清远市英德市横石塘镇官湖村	承压水	岩溶水
17	清远	清远市连州市大路边镇大路边村	承压水	岩溶水
18	云浮	云浮市云安区振云路	承压水	岩溶水
19	云浮	云浮市郁南县建城镇地心村	潜水	孔隙水
20	阳江	阳江市阳西县织篢镇太平1街7巷	潜水	孔隙水
21	阳江	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红丰村委会新寨村	潜水	孔隙水
22	阳江	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康州村	潜水	孔隙水
23	茂名	茂名市高州市幸福路	潜水	孔隙水
24	茂名	茂名市化州市民安路	潜水	孔隙水
25	茂名	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禄村	潜水	孔隙水
26	湛江	湛江市徐闻县迈陈镇那宋村	承压水	裂隙水
27	湛江	湛江市徐闻县南山镇长乐村	承压水	裂隙水

六.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一) 采样质量控制

1.承担任务的受托机构要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总站《地下水环境监测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和省中心印发《广东省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维护与洗井采样作业指导书(试行)》(后续印发)等规范的有关要求对地下水监测井洗井与采样质量控制。对采集的水质样品质量和内部质控数据负责。

2.全部片区所使用的容器应尽量是同样的品牌、规格、生产批次等,采样单位应在采样前对洗井设备、采样设备进行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水质检测结果;样品容器按不低于3%的比例进行质量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使用;保存剂应进行空白试验,其纯度和等级须达到分析的要求。

3.每个片区本年度丰、枯水期监测均按照不少于10%的点位数量采集不少于2份现场平行样品,以密码方式送分析测试实验室进行比对测试,现场监测项目和微生物指标不采集平行样。采集地下水平行样时,应充分混匀分装(除VOCs外)。VOCs样品按照一个样品运送批次设置1个运输空白。除了部分有机测定指标无法操作外,其他指标按照每个样品运送批次(采样单位与分析测试实验室根据各自习惯和实验条件协商确定批次样品数量)应设置至少1个全程序空白样,与测试样品一起送指定实验室。

4.受托机构在完成本年度的项目任务后,编制质量控制自评报告书,各驻地市站的质量检查评分表作为附件,一并报省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项目验收。

(二) 采样质量检查

1.各驻市站按照该市点位数量的100%比例进行现场采样旁站监督检查,检查洗井、样品采集与保存等采样过程全部环节(以下简称采样过程全环节)是否合格,样品运输前由驻地市站监督封箱保存。

2.各驻市站按照该市点位数量的30%检查采样单位的资料记录,是否填写完整、规范,现场检查时还应检查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3.区域中心站负责样品交接时判断样品标签、包装容器、样品状态、保存条件、应送达时限等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在样品交接过程中,采样单位和分析测试实验室应对接收样品的质量状况进行检查核对。样品分析测试实验室收到样品后,按照样品运送单要求,立即安排样品保存和分析测试。

4.各驻地市站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采样单位和省中心,要求采样单位及时整改。对采样单位的质量检查结果做出评价,填写附录中的《质量评分表》并盖公章,于11月底前分别交给采样单位和省中心。

(三) 省中心组织开展随机的质量监督抽查和部分水质样品实验室间比对。

七. 保障措施

(一) 统一质量控制

项目开展过程统一按照本方案和HJ 164标准等技术文件,严格项目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省中心编制的《地下水监测井维护和洗井采样作业指导书(试行)》执行。

(二) 项目进度保证

项目受托单位在项目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现场采样组至少在进场前10个工作日将采样计划与驻地市站和分析测试实验室沟通,每频次采样工程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中心提交一期工作简报,内容包括采样计划完成情况、采样质量自评等内容。必要时省中心召集项目例会或调度相关资料及时掌握项目进度。

附录 1：采样计划

采样单位：_____ 采样单位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点位编号	城市	地址	采样日期 (月/日)	预计耗时 (h)
例：1	GD-14-00X	XX	XX市XX路XX号	6.1.	3
...					

- 备注：**1、采样单位根据所承担的任务量和点位部分情况，制定该频次的采样计划，并至少提前 10 天报各相关驻地市站及省监测中心；
- 2、各相关驻地市站审核并同意该计划后，通知各相关分析测试实验室；
- 3、采样计划如有变化，需至少提前 3 天通知相关驻地市站，驻地市站通知分析测试实验室；
- 4、采样单位应做好各项采样准备工作，包括采样人员的内部培训及跟班学习。

附录 2：地下水监测井洗井记录表

监测井情况	监测井统一编号	经纬度坐标		经度： ° ' "	纬度： ° ' "				
	地址								
	成井深度 (m)	实测井深 (m)	水位埋深 (m)	1:	相差:				
	井管内径 (mm)	滤水管埋深 (m)	水柱深度 (m)	2:					
	井外观是否完整	48 小时内是否强降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点附近地面是否积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抽水状况	水泵品牌及型号	水泵额定抽水量 (m ³ /h)	预计抽水时间 (min)						
	水泵入水深度 (m)	洗井抽水流速 (L/min)	计算的置换水柱体积 (m ³)						
	出水状况	水质感观	水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微浑 <input type="checkbox"/> 较浑 <input type="checkbox"/> 浑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C)	气温 (°C)	总共抽水量 (m ³)					
现场测试	pH 检测仪型号	电导率检测仪型号	溶解氧检测仪型号	氧化还原电位检测仪型号	浊度检测仪型号	水温检测仪型号			
	序号	pH	浊度 (NTU)	电导率 (μs)	溶解氧 (mg/L)	氧化还原电位 (mv)	其他测试指标 1 (名称、单位)	其他测试指标 2 (名称、单位)	测试时间
	1								
	2								
	3								
	4								
5									
耗时记录	抽水时间	时 分至 时 分							
	取样时间	时 分至 时 分							
备注	1. 当连续两次静水位测量数值之差在 ±1 cm/10 m 以内时，测量合格，否则需要重新测量； 2. 水位测量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数字；如现场测试方法与监测方案不一致，请记录原因及方法名称和标准号； 3. 洗井人员、设备和洗井操作至少每项拍摄 1 张正面照片，有条件的可拍摄关键操作的视频； 4. 其他特殊情况请另附纸记录。								

现场测试人： 洗井人员： 旁站质控人员： 洗井日期：

附录 3：地下水采样及现场监测原始记录表

采样日期： 年 月 日 水期： 枯 丰 平

方法依据： HJ/T 164-2004《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其他方法请填写： _____

采样点位所在地址和具体位置：				点位统一编号：		
采样单位：		采样时间： 日期-几点几分~几点几分		天气（描述及温度）：		
采样设备	采样深度 (m)	采样器放置深度 (m)	采样器汲水速率 (L/min)	水温 (C)	pH	地下水性状观察 (颜色、气味、 杂质等)
采样瓶 数量	序号	采样体积 (L)	固定剂加入情况	样品分析测试指标（重金属 /VOCs/SVOCs/其他等）		
采样人员：						
采样单位内部质控审核签字：						
旁站质控人员审核签字						

附录 4：地下水样品标签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月 日 时 分
保存剂	
保存条件	

附录 5：样品编码对照表

样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采 <input type="checkbox"/> 外委 <input type="checkbox"/> 质控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复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样品所属项目分区				
序号	送样编号	测试编号	监测项目	说明

编码人：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外控质量检查人员审查签字：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录6：样品交接单

项目名称（外委送样必填）：
 采样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月 日 时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送 样 编 号	留样信息

送样部门（单位）/送样人：
 接样部门/接样人：

送样时间：
 接样时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计划编号	440001-2021-21498
2	项目编号	GDKAD21CS0524-29Z
3	项目名称	2021年广东省地下水采样项目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2,500,000.00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磋商方式	网上开标
8	评标方式	网上评标
9	评标办法	合同包1（2021年广东省地下水采样）：综合评分法
1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2021年广东省地下水采样）：总价
11	报价要求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报价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p>2021年广东省地下水采样：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 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 3602014119200046644</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中山六路支行</p> <p>支票提交方式： 磋商保证金一般应以响应供应商的名义转账，也接受法律规定的方式（如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达下述账户（以提供银行盖章的回单为准，回单复印件应粘贴在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中）；如以其他方式递交的，需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相关证明资料。（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所递交的磋商保证金）</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磋商保证金一般应以响应供应商的名义转账，也接受法律规定的方式（如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达下述账户（以提供银行盖章的回单为准，回单复印件应粘贴在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中）；如以其他方式递交的，需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相关证明资料。（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所递交的磋商保证金）</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1、响应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如采用银行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响应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p>

14 响应保证金

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请各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2021年广东省地下水采样：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元整。

开户单位：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60201411920004664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中山六路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一般应以响应供应商的名义转账，也接受法律规定的方式（如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达下述账户（以提供银行盖章的回单为准，回单复印件应粘贴在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中）；如以其他方式递交的，需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相关证明资料。（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所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一般应以响应供应商的名义转账，也接受法律规定的方式（如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达下述账户（以提供银行盖章的回单为准，回单复印件应粘贴在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中）；如以其他方式递交的，需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相关证明资料。（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所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3、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响应担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担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4、响应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15	电子招投标	<p>请响应人在响应前仔细阅读以下网址中的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903/index.html。响应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400-1832-9 99进行咨询。</p> <p>标书制作及响应：</p> <p>（1）供应商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签章完成加密后，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于U盘上，供应商必须保证U盘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等信息。</p> <p>（2）各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各供应商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供应商所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递交的U盘存储的非加密响应文件内容应一致。</p> <p>电子开标与评审：</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CA-key、存储有非加密标书文件的U盘及纸质标书前往开标现场，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加密标书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可使用非加密标书文件继续电子开标；因其他异常情况无法正常开标的，可调整为线下开标。</p> <p>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其为无效响应：</p> <p>（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且不能提供非加密标书或非加密标书与所上传加密文件不符的；</p> <p>（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p> <p>3、如在电子评审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的，可调整为线下评审。</p>
----	-------	---

16	响应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磋商及电子评审的，供应商须磋商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1 份。</p> <p>(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2 份。</p> <p>备注：</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p> <p>2、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 求。</p> <p>3、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p>
17	联合体响应	包1： 不接受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包组1： 3家
19	成交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2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1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以《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在基准服务费基础下浮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2021年广东省地下水采样）： 否
24	中标供应商数量	包组1： 1
25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二.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4.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5.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下同一包组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下同一包组响应。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递交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递交，以主体方名义缴纳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7.现场踏勘

7.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考察）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要求供应商不集中自行前往项目踏勘（考察）现场。

7.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7.3采购人在踏勘（考察）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8.其他条款

无论是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

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3. 报价有效期

3.1 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4. 响应保证金

4.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4.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包组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5.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前附表要求的数量编制，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响应且响应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姓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5.3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若有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按此条处理）

6.1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6.2磋商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报价信封》并独立封装。

6.3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

6.4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7.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以及纸质响应文件未密封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和模式进行递交的概不负责。

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9.样品（演示）

9.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9.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9.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取回。如未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内自行取回的，视同为同意其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五.磋商、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磋商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纪律；

（2）宣布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姓名；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磋商现场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参加磋商会议人员对磋商情况确认；

（5）磋商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磋商须知

若为现场磋商的项目，请供应商携带已安装投标客户端、CA数字证书、盖章组件RS统一安全认证客户端的笔记本电脑及适配的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keanda.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同步发放。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keanda.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3个工作日；登记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登记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接收质疑与投诉的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人：朱小姐、陈小姐。

电话：020-86199350。

传真：020-86197285。

邮箱：gdkeanda@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越秀新都会大厦东座9A10室。

邮编：510180。

3.投诉

3.1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合同的订立

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

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八、保密和披露

1.响应人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磋商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包组1(2021年广东省地下水采样):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或支付担保函费用)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评审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实行电子响应的项目，若响应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响应文件（电子或纸质）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响应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2021年广东省地下水采样）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参与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参与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2021年广东省地下水采样）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2021年广东省地下水采样）

1.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投标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投标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对投标的关键内容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报价漏项。	2.对投标的关键内容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报价漏项。
3.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4.投标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4.投标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函。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函。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7.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	7.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
8.带★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带★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9.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9.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响应文件澄清

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详细评审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表三详细评审表：

2021年广东省地下水采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40.0分 2、商务部分30.0分 3、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及工作方案的响应 (2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及工作方案的，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评审，不响应或负偏离则扣分，直至扣至0分为止。①对工作方案的“工作内容”响应，每偏离一项扣1分；②对工作方案的“技术要求”的响应，每偏离一项扣0.5分；③对工作方案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的响应，每偏离一项扣0.5分。④对工作方案的“保障措施”的响应，每偏离一项扣0.5分。
	总体技术方案 (9.0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编制思路与原则、技术路线、主要内容、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①对项目思路原则、技术路线、主要工作内容、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有非常详细分析并阐述的，得9分；②对项目思路原则、技术路线、主要工作内容、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有详细进行分析并阐述的，得6分；③对项目思路原则、技术路线、主要工作内容、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有进行分析并阐述的，得3分；④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6.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①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②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③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④质量控制措施不可行或其他情况得0分。
	项目保障措施 (2.0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至少20人参与本项目采样工作且每次采样任务均能保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得2分；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得0分。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作为证明资料。
	项目保障措施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2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保障措施不可行或其他情况得0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5.0分)	①2019年以来承接过地下水水质采样或检测（含采样）等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②2019年以来承接过重点行业企业详查中地下水采样或检测（含采样）等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晰显示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未能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的，其业绩不予认定。重复业绩不参与计算，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 (5.0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的，得5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的，得3分； ③不具备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人员的资历 (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每配备一人得1分，此单项最高得5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的，每配备一人得0.5分。此单项最高得3分。 ③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地下水采样上岗证人数不少于（含）20人，得2分；每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上述所有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复印件及在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6.汇总、排序

合同包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服务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电话：020-28368591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8号

乙方：XXXX

电话： 地址：

根据2021年广东省地下水采样项目（项目编号：GDKAD21CS0524-29Z）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按照甲方指定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相关标准、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广东省境内104个地下水监测点位的维护、洗井及采样的任务，全部监测点位的水质样品采集需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表1和表2的93项指标的检测要求，提交包括现场影像记录及相关纸质记录，负责整理监测点位照片和水质监测数据报表并上传地下水环境监测数据信息系统。具体的工作内容见附件：工作方案。

三、服务范围

地下水质量考核监测点位104个，分布在全省21个地级市，具体点位位置见附件：工作方案。

四、服务时间与频次

- 1.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开始执行，服务时间为签订之日起~2021年11月30日。
- 2.考核点位监测井维护和洗井采样同时进行，服务频次为2~3次，具体时间根据甲方需求安排。

五、技术服务要求

1.监测依据

1.1、规范文件

- （1）《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1.2、技术方案

《2021年地下水质量监测点位运行维护与洗井采样工作方案》（简称“工作方案”）。

2.人员要求

乙方应具有与其承担监测任务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职称、社保等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需具备地下水环境监测或水化学分析相关工作背景。

3.仪器设备要求

地下水监测井洗井与采样设备必须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表1和表2中93项指标对洗井和采样的要

求。乙方需具备能满足任务所需的采样及分析测试必要的仪器设备并提供相关清单和资产归属关系证明材料。

4.特殊要求

本年度监测的104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是利用已有地下水井作为监测点位，大致分成三类：部门专用监测井、普通民用水井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开采井。不同类型的地下水井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在维护和洗井采样操作时，如不能完全满足现有技术规范要求，需提出充分理由并与甲方协商确认后才能进行适当的调整。涉及自然资源部门的27个监测井（具体分布详见附件工作方案）由采购人协调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协助采样，乙方在服务期间需负责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的采样用车和人员食宿等协作经费。

5.质量控制要求

5.1投标人应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具有完善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现场严格按照地下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井的维护、洗净和采样，根据监测指标的分析方法的质控要求，每批次样品采集相应数量的现场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等质控样品。

5.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质量控制安排，配合甲方开展质量核查工作。在任务进行过程中，甲方随时组织人员对乙方的采样能力、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实际采样工作、质控记录、质控措施的合理性及其实施情况等进行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质量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若发现的缺陷严重影响监测质量，或认为乙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能力已经无法满足监测任务的要求，甲方可终止委托，并按合同条款实施处罚或赔偿等。

6.保障措施要求

乙方应按照附件监测方案要求提交项目的采样计划、每月月报和中期报告，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报告。

六、成果及验收标准

1.验收时间：全年度甲方要求的地下水采样工作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

①原始记录齐全：应有附件工作方案中要求的所有影像资料，单独装订成册；工作方案附录中要求的工作记录表和质量检查表要求填写规范，并按照要求签字确认，装订成册，盖单位公章。

②完成时限：乙方需于第三季度前完成丰水期水质采样并提交中期工作报告，附所有影像资料和原始记录；10月底前完成枯水期水质采样，11月30日前提交项目验收申请。

③服务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关于质量保障的要求开展工作，接受外部质量检查的合格率达到100%，未满足要求的必须在所限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接受审查直至完全合格，否则不予验收。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规委托项目给乙方，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出要求。

2.对乙方进行监督和考核。

3.按时按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甲方的项目委托，并根据项目需求内容和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

2.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委托的项目的相关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按规定获得服务费用。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开始执行，服务时间为签订之日起~2021年11月30日。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中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给甲方，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成交通知书。

2. 6月下旬，乙方完成104个地下水质量考核监测点位第一批次采样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乙方，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中期报告书；

(4) 成交通知书。

3.乙方完成104个地下水质量考核监测点位10月下旬的采样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给乙方，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成交通知书；

(4) 《采样记录表》、《样品交接确认单》。

4.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若因中标方不配合验收或成果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超过3次验收不合格，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十、保密

乙方应具有适当的措施和程序保证监测结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管理、监督、落实项目安全保密工作，保护国家秘密、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提供保密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

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合同已付全部金额，并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和地方法规。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3.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不受影响的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21498

项目编号：GDKAD21CS0524-29Z

包号：第 包（若项目包组时使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政策适应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四、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自查表
-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成交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 二十三、附件

(十三) 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本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说明： 1.“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4.如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将做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格式六：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编 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占 比(%)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参与供应商公章）。

参与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响应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期: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1年广东省地下水采样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GDKAD21CS0524-29Z]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九：

响应保证金

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二：（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2021年广东省地下水采样项目GDKAD21CS0524-29Z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_____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_____ 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_____ 部分。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份，送采购人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包1(2021年广东省地下水采样):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1.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投标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投标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对投标的关键内容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报价漏项。	2.对投标的关键内容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报价漏项。
3.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4.投标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4.投标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函。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函。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7.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	7.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
8.带★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带★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9.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9.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如有）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并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报价人不利的评定。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报价人不利的评定。

格式十八：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KAD21CS0524-29Z），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十二：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三：（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1年广东省地下水采样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DKAD21CS0524-29Z）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 年_ 月_ 日,向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 年_ 月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报价信封”。

1.1 《报价一览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1.2 《报价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原件或交付报价保证金（非保函形式）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备注：若有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提供。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保函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 号

致：广东科安达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项目编号GDKAD21CS0524-29Z的2021年广东省地下水采样项目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提供的响应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保证金金额】（（小写）¥元）：

1. 从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起到响应有效期满前，响应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
2. 响应供应商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响应项目有效期满后30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响应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 职务

响应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人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响应保证金，且可以响应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应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响应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险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险的方式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险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在本保险凭证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险责任的终止

- 1.保险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险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险凭证向你方履行了保险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险凭证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责任免除以保险条款规定为准。

六、本保险凭证适用的保险条款为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险凭证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八、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